**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

 效。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二、契約審閱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及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三、就讀班級

 記載補習班班級名稱。

四、課程科目與時數

 記載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五、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及開課日，其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十一、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元

 (1)學費　　　元

 (2)雜費　　　元

 (3)講義費　　　元

 (4)代辦費　　　元

 (5)其他　　　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

 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

 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

 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

 （二）繳費方式

 □按月繳納。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

 1.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

 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

 日繳交 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　　　元。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

 式繳納：

 1.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

 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

 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

 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

 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

 戶。

 (2)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

 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

 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

 務專線電話號碼。

 (4)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

 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

 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6)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

 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7)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

 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

 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

 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

 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

 ，不在此限。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

 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

 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

 課程列為正式課程。

 （四）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ㄧ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

 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

 ，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之規定：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

 交付\_\_\_ (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

 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

 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

 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

 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_\_\_ (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

 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

 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乙方已加入由\_\_\_\_\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

 定(會員編號\_\_\_\_\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

 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

 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

 ；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

 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

 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

 可同意公文文號)。

十二、退費手續

 （一）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退費方式與期限

 □現金(含匯款)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_\_\_\_\_\_\_)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

 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分之　　。

 （二）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

 大。

 （三）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點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

 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十四、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

 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

 （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

 按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

 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